

壘球規則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會佈公



正中書局印行

壘球規則

第一條 球場

正式之壘球場，其壘線應長五五呎，其擲球距離應為四三呎。其詳細尺度及形式如附圖。女子比賽之壘線為四五呎，其擲球距離為二五呎。

第二條 球場畫法

先決定本壘之地位。向球場假定之方向畫一直線。在本壘之銳角處釘一鐵釘。釘上繫一長繩，繩上四三呎、五五呎、七七呎九吋半及一〇呎處各作一結，或以其他方法作記號。

將繩依直線之方向放下（勿拉緊），於四三呎之記號處釘一釘，是即擲球板前緣之中心。再於七七呎九吋半之記號處釘一釘，是即一壘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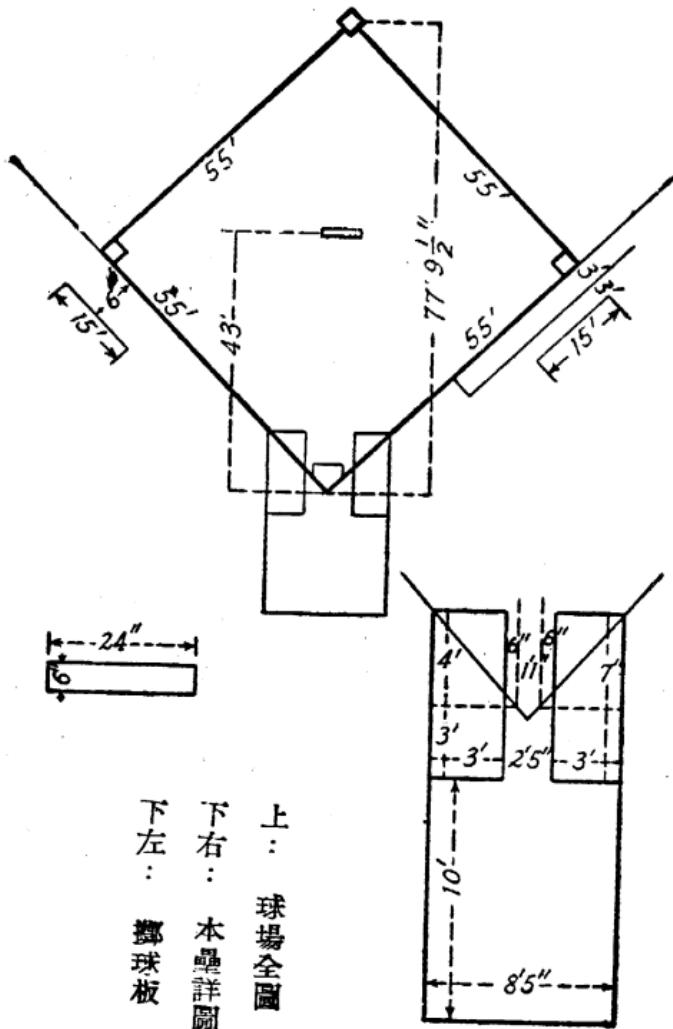
以繩上一一〇呎之記號處置於二壘中心，而執五五呎之記號處向直線右方走，至繩兩端伸張平均爲止（勿拉緊），即於五五呎之記號處釘一釘，是爲一壘之外角，繩之地位即爲自本壘至一壘之壘線。照此方法向左行之，以定三壘之外角。本壘一壘及三壘均在球場之內。

爲防錯誤，可以同樣方法置繩端於一壘，一一〇呎之記號處於三壘，以測驗本壘及二壘是否在五五呎記號處。可能時並用鋼尺丈量，以求準確。

三喫線——從本壘至一壘之中點起，距壘線三呎，畫一線與壘線並行，延長至一壘外十呎處爲止。

擊球區——擊球區（在本壘兩旁各設一區）長七呎，闊三呎。其內邊距離本壘六吋。其前邊在本壘中心線前四呎，其後邊在本壘中心線後三呎。

接手區——接手區長十呎，由兩擊球區之後外角引長之，其闊爲八呎五吋。



上： 球場全圖
下右： 本壘詳圖
下左： 棒球板

指標區——從一壘及三壘起，在場外向本壘方面，各畫一長十五呎之線，距壘線六呎，與壘線並行。

第三條 設備

第一節 棒爲圓形，獨根木製，其長不得超過三四吋，其最粗之處直徑不得超過二吋又八分之一。棒上須標明「標準壘球棒」以示其尺度合於規定。

(註)其尺度之差在十六分之一吋以內者，得認爲合格。

第二節 正式之壘球應爲各式純圓，平縫，或光面之球。

標準要點：以頭號最佳質料之長纖維木棉三至四英兩，壓實作心，用手工或機械將最佳質料之絞線繞成球形，再用橡膠敷上。其外壳則用頭號最佳質料之馬革或牛皮，須絕無絲毫缺點，用膠將其內面膠着於球上，而以紗或絲質之臘線繩好。

製成之球，其圓周不得少於十一吋又八分之七，亦不得多於

十二吋又八分之一。其重量不得少於六英兩亦不得多於六英兩又四分之三。外縫式有凸起之球不合用。

第三節 本壘用橡皮或其他適宜之材料製成。壘爲五邊形，其中心及面向擲手之一邊均闊十七吋；其兩邊與擊球區之內邊並行，各長八吋半；其尖角之兩邊面向接手，各長十二吋。

第四節 擲球板以木料或橡皮製成，長二十四吋，闊六吋。其前緣距離本壘後角四三呎，板面應與地面齊平。（女子之擲球距離爲三五呎）第五節 除本壘外，其餘各壘均爲十五吋見方，用帆布或其他適宜之材料製成。各壘應切實釘牢於其固定之位置。參閱第二十八條第九節及第二十九條附註。

第六節 球員得穿手套，但無指手套僅接手及一壘員准用之。手套或無指手套之大拇指與套身不得有超過四吋長之束帶或其他類似之聯帶。接手應戴面罩，女子接手除戴面罩外並應穿護身。

第七節 下列各式球鞋均可穿用：

(一) 帆布或皮或相同質料之鞋面；橡皮底，有或無軟橡皮拴者
(二) 皮或相同質料之鞋面，鞋面上有不滿四分之三吋長之硬橡皮拴者

(三) 皮或相同質料之鞋面，鞋底或鞋跟上有金屬片釘，但其長度未超過四分之三吋者

跑鞋或尖釘鞋不合用，應予禁止。

第八節 捏手所穿球衣及其附着物之顯露可見者，應爲一色，或爲全黑或爲深藍色，球衣前面並不得有字或其他任何裝飾。

[註一] 上節之規定，不論日間或夜間遊戲時均適用。

[註二] 不許其他場員穿淡色球衣立於擲手之後，以破壞本節規定之效力。

[註三] 女子球衣——爲預防受傷，女子球員最好穿寬鬆之運動袴。

第四條 球隊、球員及替補員

第一節 每一球隊，應有球員九人，其職稱爲：接手、擲手、一壘員、二壘員、三壘員、遊擊、左外場員、中外場員及右外場員。擲手於向擊球員擲球時必須站立於一定地點，如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接手必須位於接手區內；除此以外，其餘球員得各依其隊長所指定之地點，站立於場區以內。

第二節 任何一隊球員不足九人者，不得開始或繼續比賽。爲符合本節之規定，每隊須有充足之替補員。

第三節 替補員得替補其本隊擊球次序中之有名字之某一球員，但此被替出之球員，除擔任指導員外，不得重行加入該次比賽。
編

第四節 跑壘員於獲得對隊隊長或管理員之認可時，得由他球員替跑。經准許替跑之球員及原跑壘員仍有資格參加此後之比賽。

第五節 球員之名字已登載於正式記錄簿上或已經公布者，即認該球員已參加比賽，如已登記或公布之球員被他球員替出，則除擔任指導員外，不得重行加入該次比賽。

第六節 比賽開始時首先登入正式記錄簿或經公布之擲手，須繼續擲球，至對隊第一擊球員完成其擊球工作後，始得被替。擲手被替補時，此新擲手須繼續擲球，至對隊第一擊球員完成其擊球工作，或第三人出局後，始得再行替補。

第七節 球員替補時，不論其爲擊球員，跑壘員或場員，此替換球員之隊長，須立即通知裁判員，隨由裁判員向觀眾公布其姓名及職位。公布替補時，比賽暫停。如因疏忽，未作正式公布，則在下列情形之下，此替補員將被認爲已經參加比賽

- 一 如爲擲手，於其在擲球板上就位時
 - 二 如爲擊球員，於其立於擊球區內時
 - 三 如爲場員，於其立於被替者之位置上時
 - 四 如爲跑壘員，於其立於被替者所佔之壘上時
- 然後，此未公布之替補員所作任何進攻，或被攻之結果，均爲合法有效。

〔註〕在聯賽中，得特定規約，對隊長或裁判員之未履行通知或公布替補情形者，加以罰金或其他處分，但不得對替補員有所責備。

第五條 比賽

第一節 正式比賽應完成七局，但後擊之一隊於六局中所得分數較先擊之一隊於七局中所得分數為多時除外。

第二節 如後擊之一隊於第七局內第三人出局以前獲得超過對隊之分數時，應作完成正式比賽論。

第三節 如比賽已滿五局，而因天黑、下雨、失火、羣衆之騷動、或其他足以危害公眾或球員之緣故，由裁判員宣告比賽終止者，應作正式比賽論。在此情形之下，如後擊之一隊於第四局終了時，或第五局中所得分數已超過先擊之一隊於五局中所得分數時，亦作完成正式比賽論。

在第五局以後被宣告終止之比賽，其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後擊之一隊得分較先擊之一隊為多，或後擊之一隊於最後一局內追成同等分數，則以宣告比賽終止時兩隊實得分數計算。

二 宣告比賽終止時，後擊之一隊得分較先擊之一隊為少，則以最後雙方同等局數中所得分數計算。

第四節 完成七局時雙方所得分數如相等，應繼續比賽至某一隊在同等局數中所得分數較他隊為多時止。但如後擊之一隊於第七局以後之任何一局內第三人出局以前獲得超過對隊之分數時，比賽即可終止，而作正式比賽論。

第五節 雙方完成五局或五局以上時，裁判員根據本條第三節之規定宣告比賽終止，而在最後同等局數內雙方所得分數相等者，應由裁判員正式宣告和局。如比賽終止時後擊之一隊正輪及擊球，而在此未完成之一局中，其分數適與對隊相等，裁判員得不顧最後相等局數時雙方得分之多寡，宣告和局。如後擊之一隊於完成第五局前，得分與對隊在五局中所得者相等，亦屬合法之和局。

〔註〕合法之和局，於聯賽或表演賽中，應重賽。但球員個人成績有記錄者，仍得歸入成績統計中。（全美國及世界錦標賽必須賽滿七局，如中途因故停止，應於最近期內繼續完成之。）

第六條 棄權

球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裁判員宣告該隊棄權：

第一節 球隊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按主辦機關規定之時間比賽或未能在規定之棄權時限內上場比賽者。

第二節 比賽已經開始，除裁判員宣告暫停或終止時外，球隊拒絕繼續比賽者。

第三節 裁判員宣告暫停後，球隊於裁判員發出「開始比賽」命令後二分鐘內未能恢復比賽者。

第四節 球隊運用各種預定之技巧，意在延誤比賽進行者。

第五節 經裁判員提出警告後，故意違反比賽規則者。

第六節 球員被取消資格命令離場，未能於一分鐘內照辦者。

第七節 球員被命令離場後，或其他原因，球隊在場球員不足九人者。

第七條 選擇權及場地狀況

第一節 除主辦機關另有規定者外，選擇權之決定，宜用拈鬮之方法。

第二節 比賽之指定主隊者，關於場地狀況是否適宜開始舉行比賽，由主隊全權決定之。無主隊時，裁判員有權決定場地是否適宜開始舉行比賽。

比賽已經開始，僅裁判員有權決定場地狀況是否適宜繼續比賽。

第八條 擲球規則

第一節 擲球前，擲手必先站定，面對擊球員，用雙手握球置於身前，雙足立於地上並須與擲球板接觸，如是等待至少一秒鐘，然後方得將一手放開，作繞環或向後擺之動作。

〔註〕一秒鐘之計取，可以說話之普通速度讀「一一如一」一句作決定之參考。

第二節 除接手已在本位準備接球時外，擲手雖依法站定，仍不得認爲已準備擲球。

第三節 在擲球之全部動作中，擲手不得跨至一步以上，且跨步須與擲之動作同時，並向前方正對擊球員踏出。

第四節 合法之擲球，應用低手方法擲出，手及腕關節須隨球前擺至越過身體直線前面時，球方得脫手。擲手得先作繞環動作，但最後擲球時，手必須低於臀部，腕關節必須較肘關節離身體爲近。

第五節 比賽進行中，擲手用以擲球之手或指上，不得用帶子等物件。亦不得在球上加以任何物質，但在裁判員監視之下以松香粉擦乾手掌爲例外。

第六節 比賽停止進行時擲球，或於擊球員尚未就位或因先一次擊球而失去重心時迅即擲球，均應宣告「擲球無效」。

第九條 違法擲球

第一節 遇下列情形時，裁判員應宣告「違法擲球」，並於每次發生時

作為「球」。

(一) 擲球前未依第八條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作準備擲球之姿勢者。

(二) 擲手在球脫手前跨一步以上者。

(三) 球擲出時手高於臀部及腕關節較肘關節離身體為遠者。(第八條第四節)

(四) 手及腕未隨球前擺至越過身體直線前面者。

(五) 擲手在準備擲球時將球在地滾拋或脫落者。(第十一條第三節)

(六) 持球不擲超過二十秒鐘者。(第十一條第五節)

(七) 已作擲球之任何動作，而不即將球擲出者。(第十一條第六

(節)

(註)擲手準備擲球時，已以雙手握球，將一手分開，以擲球之手作前後擺動，然後仍將球用雙手握於身前，或繞環擺動時中途停止，或作數次向前擺動；均屬違法。但繞環擺動之動作連續不斷者，即使將已經分開之手重行觸球或隨球繞擺，不爲違法。

(八) 接手不在接手位置上如第二條及第二十七條第六節所述者時擲球。

(九) 擲手已跨步向前，而仍繼續作繞擺者。(第八條第三節)

(十) 球不在擲手手中時在擲手板上或其附近作準備擲球之姿勢者。

上述之任何情形發生時，應成死球，比賽須待擲手重行在擲手板上開始。但若擊球員依然近擊並將球擊入有效場區內，則此「違法擲球」不計，比賽應與合法擲球後同，繼續進行，跑壘者可於此時進壘或被殺出局。

第十條 好球

第一節 捷手面對擊球員，從捷手位置上所捷之球，如在落地前從本壘上經過，其高度在擊球員肩以下膝以上者，謂之「好球」。裁判員於每一「好球」，應宣告一「擊」。

本條以下各節所述，均應宣告一「擊」。

第二節 捷球被擊球員所擊，而未觸及球棒者。

第三節 除擊手已有二「擊」時外，界外球未能在落地前被接住者。

第四節 捷球被擊球員所擊，但未擊着而球觸擊球員身體之任何部份者。

第五節 界外低球被接手接住者。（見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 壞球

第一條 捷手面對擊球員，從捷手位置上所捷之球，除擊球員迎擊該球

者外，如未能在擊球員肩以下膝以上經過本壘，或未過本壘即落地，均謂之「壞球」。裁判員於每一「壞球」，應宣告一「球」。

本條以下各節，均應宣告一「球」。

第二節 除擊球員迎擊而擊至有效場區內者外，擲手有一違法擲球時。「違法擲球」被迎擊而未擊着，或擊成界外球，或擊球員並不迎擊時，均爲一「球」。

第三節 擲手在準備擲球時，將球在地上滾拋或脫落者。

第四節 擲手未能於二十秒鐘內擲球，以致延誤比賽進行者。但每局開始時，或擲手替換時，擲手得於一分鐘內向接手或其他內場員試擲五次。此時比賽應暫停進行。

第五節 已作擲球之任何動作，而不即將球擲出者。

第十二條 擲球員規則

第一節 擲球隊之每一球員，均須輪爲擊球員，並必須依該隊擲球次序

中之名字登場，至擊球區（第二條之規定）內擊球。

第十三條 擊球次序

第一節 每隊均須在記錄片上登記其擊球次序，並於比賽前由管理或隊長送至本壘處交與裁判員，再經裁判員轉交其對隊管理或隊員察閱。正式交與裁判員之擊球次序，在整個比賽中必須始終遵守，但若有球員替補時，該替入之球員應照被替者之次序擊球。

第二節 第一局之後，每局之第一擊球員應為擊球次序中前局最後完成擊球者之次一名。

第三節 所謂完成擊球之解釋，即該球員已成跑壘員，如第二十六條所述，或依第二十條之規則被殺之謂。

一局中第三人之出局，有時或因跑壘員於擲球時離壘太早之故，而在此同一次之擲球時，擊球員適亦被殺或成跑壘員，則次局之第一擊球員應仍為此原擊球員。

第十四條 界內球

第一條 合法擊出之球如：

- (一) 停止於本壘至第一壘間，或本壘與第三壘間之有效場區內；或
- (二) 由有效場區內地上或空中彈躍至外場；或
- (三) 觸及第一壘或第三壘之壘；或
- (四) 在第一壘或第三壘外之有效場區內落地；或
- (五) 在有效場區內地上或空中觸及裁判或球員之身體；均為界內球。

界內高球之判斷，應以球與界線之關係為標準，而非依球員在界線之外或內分別之。

〔註〕擊出之球先觸界外地面而在未觸其他人物之前滾或彈入有效場區內者，如該球在第一壘或第三壘之範圍以內滾或彈入，為界內球。擊出之球先觸界內，滾至界外，而再滾回界內，如該球始終在第一壘

或第三壘之範圍以內，且在界外時除觸及地面外並未觸及其他人物，則仍為界內球。

第十五條 界外球

第一節 合法擊出之球如：

- (一) 停止於本壘至第一壘間，或本壘與第三壘間之界線外地面上；或
- (二) 由第一壘或第三壘以內之地面或空中彈至界線以外；或
- (三) 在第一壘或第三壘以外之界線外落地；或
- (四) 在界外地上或空中觸及裁判員或球員之身體；均為界外球。(擊出之球如在界外觸及人或物，如棒、手套、圍籬、桿或鉛絲網，或在界外之地上或空中被球員所觸接，則不論該球以後至何處，均為界外球。)

第十六條 界外低球

第一節 擊球員在擊球區域內擊着之球，直接滑入接手手中，而被合法接住者，謂之界外低球。

任何界外低球被接住者應作一「擊」，比賽繼續進行。

界外球之高度超過擊球員頭頂者，不作界外低球論。

第十七條 觸擊球

第一節 擊球員並不揮動球棒，而僅用棒迎球，擊出時不致深入內場者，謂之觸擊球。擊球員意在避免被擲球擲中其身體，致球觸及其球棒者，不作觸擊論。

第十八條 球被擊至場外

第一節 球被擊至球場以外時，裁判員應根據出場時之情形，決定其爲界內或界外球。

第二節 合法擊出之高球，落至圍籬之外或看臺中，擊球員應得一本

壘打」。但圍籬或看臺距離本壘不滿二百呎者，僅得作爲「一壘打」。

在此兩種情形中，擊球員仍須依次觸壘。圍籬或看臺之某處距離本壘不滿二百呎者，應在該處作顯明之記號，予裁判員以判斷時之標準。
第三節 合法擊出之球，滾入看臺，或在圍籬或球場邊緣其他障礙物上面彈過，或從下面或中間穿，應作「二壘打」。

〔註〕樹木、電線、停靠之車輛或觀眾之地位有問題時，應特訂「場規」以資適應。此種「場規」應於比賽前商定並記載於記錄片上，由雙方管理簽名於下，以資信守。

第十九條 違法擊球

第一節 擊球員之一足或雙足踏於擊球區域外之地上時擊出之球，謂之「違法擊球」。

第二十條 擊球員出局

第一節

(甲) 球員未能繼擊球次序中前一人之後擊球者出局。

(乙) 如此項錯誤在不應輪及擊球者已完成其擊球工作後，擲手擲球與另一擊球員之前發現，則應輪及擊球之球員應出局。

(丙) 出局者僅限於未能繼擊球次序中前一人之後擊球之球員一人。

(丁) 球員因未按次序擊球而被判出局時，則在此出局球員位置上擊球之球員所有活動概不合法，意即此不應擊球之球員擊球時所得分數，所進之壘，均應取消，所有跑壘員必須回至該不應擊球之球員立入擊球區域時之原壘上。

(戊) 次一擊球員應爲擊球次序中不按次序而被判出局者之次一人。

(己) 如此項錯誤在不應輪及擊球者當在擊球之時發現，並立予更正，由應輪及擊球者將其替出，則在此不應擊球者擊球時已得之分數及所進之壘均爲合法。

(庚) 如此不應輪及擊球者已完成其擊球工作，而擲手已擲球與另一

擊球員，則應認此不應擊球者之輪及擊球爲合法，其次一擊球員應爲該不應擊球者之次一人。

(辛) 球員未上場擊球，及未照本規則被判出局者，僅失去其該次輪擊之機會，至照規定次序重行輪到時，仍可上場擊球。

(壬) 依本節被判出局之球員如適爲第三出局者，則次局上場擊球之第一人，爲應行輪及擊球之球員，一如前局中各球員係正常被殺出局者然。

第二節 在裁判員呼「擊球員上場」後一分鐘內未能站入擊球區域者出局。

第三節 擊一界外球，而該球未落地前被場員接住者出局。第十六條所述界外低球不在此例。場員接球時用帽、護身、衣袋或制服之任何部份者，或被接前球已觸及場員以外之任何物件者，不作出局論。

第四節 撞球違法如第十九條所述者出局。

第五節 已有二擊後觸擊成界外球者出局。

第六節 擊球員踏出壘球區域，意圖妨害接手接球或傳球動作者，或以任何方式阻擾該球員者出局。但偷壘之跑壘員仍被殺出局時，及跑壘員按第二十九條第十四節被判出局時，擊球員得免予出局處分。

第七節 無人或一人出局時，第一壘有跑壘員，或第一壘第二壘有跑壘員，或第一壘第一壘第三壘均有跑壘員，或第一壘第三壘有跑壘員者，宣告「三擊」時，即為出局。

(註)依本節之規定，即使第三擊時球未被接手接住，擊球員仍不得跑壘，以防免故意將球跌落而造成雙殺之機會。

如第一壘並無跑壘員，則不論有幾人出局，擊球員得於第三擊時跑壘，除非接手於第三擊時將球接住，或傳球將該跑壘員殺死。

如已有二人出局，則不論第一壘有無跑壘員，擊球員得於第三擊時跑壘，除非接手於第二擊時將球接住，或傳球將該跑壘員殺死。

(參閱第二十九條第四第五第六節)

第八節 第三擊未擊着，而球觸及擊球員身體之任何部份者出局。

第九節 出局者不滿二人，而第一壘及第二壘，或第一壘第二壘及第三壘均有跑壘員時，擊一界內高球，而非平球或觸擊所成之高球，如裁判員認該球將落於壘線之內或其附近，而被場員所接取時，擊球員應即出局。

第十節 捷手在捷手板上準備捷球時，擊球員從一擊球區域走入另一擊球區域者出局。

〔註〕擊球員因本條第四、第五、第六、第八及第十節被判出局時，跑壘員不得跑壘。

第二十一條 術語定義

第一節 擊出或傳出之球，被非參加比賽之人所觸或停止時，謂之「阻礙」

第二節 發生「阻礙」時，裁判員應予宣告，跑壘員得自發生阻礙時原進之一壘外，再進一壘，且不得被殺。

〔註〕野擲球或漏接球不作「阻礙」解。

第三節 合法之擲球，太高太低或太偏，致接手在正常狀況下無法加以阻止或控制者，謂之「野擲球」。

第四節 合法之擲球，爲接手在正常狀態下所能接住或控制，而結果失敗者，謂之「漏接球」。

第五節 跑壘員因擊球員變成跑壘員，致依法失去其原站之壘位，而被迫前進時，始可謂之「被迫出局。」

遇次一跑壘員因離壘太早而被判出局時，並不影響原造成之被迫出局形勢。

第二十二條 死球

第一節 遇下列情形時成爲死球，比賽停止進行。

(一) 擲球擲着立於擊球區域內之擊球員身體之任何部份或衣服者，不論擊球員是否迎擊。

(二) 違法擊球時，或擲手站於擲手板上準備擲球時，擊球員自一擊球區域走入另一擊球區域。

(三) 界外球之未被合法接住者。

(四) 場員或擊球員受阻擾時。

(五) 界內球於觸着場員前擊中跑壘員或裁判員時。

(六) 野傳球觸着指導員之身體或衣服時。

(七) 宣告阻礙球時。

(八) 野傳球觸着障礙物或球員以外之任何人時。

(九) 違法擲球時，或擲手將球脫落或在地面上拋滾時。

(十) 宣告「擲球無效」時。

在上列情形發生後須待裁判員招呼比賽開始，擲手持球立於擲手板上時起，比賽方得重新進行。

第二十三條 比賽進行

第一節 遇下列情形時，比賽繼續進行，此時跑壘員得自行冒險跑壘或被殺出局。

- (一) 不論界內或界外，高球被合法接住後。
- (二) 宣告「四球」後，但擊球員未達第一壘前不得被殺。
- (三) 場員對跑壘員發生阻擾後，但被阻擾之跑壘員未達其所進之壘前不得被殺。(見第二十七條第五節)
- (四) 跑壘員依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七節到達准許到達之壘上後。
- (五) 界內球穿過場員擊着在界內之裁判員時。(見第二十七條第一節)
- (六) 界內球擊着在界外之裁判員時。(見第二十七條第一節)
- (七) 傳出之球停留於界線內者。
- (八) 傳球或擲球未被阻礙或未觸及界外之障礙物者。(見第二十七條第三及第八節)
- (九) 傳球或擲球觸着裁判員者。(見第二十七條第四節)

〔註〕第二十七條第四節之本旨，在限止跑壘員前進，而非使比賽停止進行。

(十) 跑壘員離壘太早而被宣判出局時。

(十一) 除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外之其他情形發生時。

第二十四條 野傳球

第一節 場員向第一壘第三壘或本壘傳球與他場員，意圖將未抵壘或已離壘之跑壘員殺死，而此傳出之球，無法接住，致越出界外者，謂之野傳球。野傳球時跑壘員之前進壘數，應以該次野傳球前擲手擲球時跑壘員原站之壘算起。

〔註〕野傳球與漏接球之分別，爲前者係對付跑壘員之傳球，而後者必須爲擲手之擲球。球必須越出界外，始得謂之野傳球。傳球之穿越守壘員，而仍停留於界內者，不得謂之野傳球。

第二十五條 觸壘次序

第一節 跑壘員必須循第一第二第三及本壘之順序，與每一壘接觸；比賽進行被迫退回時，亦必須循相反之順序逐一觸壘。跑壘員在被殺出局前，必須與壘接觸，方能保障其到達該壘之權利，然後該跑壘員有權停留於該壘上，以待合法接觸順序中之次一壘，或因後繼之跑壘員上壘時依法須空出該壘而前進。但若跑壘員之前一人在該局中未被殺出局時，任何跑壘員不能在擊球次序中前一人之先得分。

第二節 已成跑壘員或已合法到達某壘後，該跑壘員不得希圖擾亂或玩弄場員。而從相反之方向跑壘，違犯本節者應宣告其出局。

第三節 跑壘員跑至兩壘之間，而其次一跑壘員佔其所離之壘，該第二跑壘員如站於壘上，不得被殺出局。如第一跑壘員安全退回其所離之壘，致二人同佔一壘，則該第二跑壘員如被持球觸着，應即出局。

第四節 前一跑壘員未觸壘，（此跑壘員自將因此被判出局）並不影響

次一跑壘員之順序觸壘者。但已有二人出局時，前一跑壘員如依第二十九條第十一節之規定因未觸壘而被判出局，則次一跑壘不能得分。
擊球員將球擊至球場外可能造成本壘打時亦屬例外。

第二十六條 擊球員成跑壘員

第一節 撃一界內球時。

第二節 宣告「三擊」，除第一壘有跑壘員且出局者不滿二人時外，而球未被合法接住時。

第三節 宣告「四球」時。

第四節 接手擾亂或阻礙其擊球者。

第五節 界內球擊着界內之裁判員或跑壘員之身體或衣服者。

第六節 捌來之球，未擊而觸及立於擊球區域之擊球員之身體或衣服者。但在裁判員之意見，認該擊球員顯未盡力避讓該次擲球時，得依本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判作「一擊」或「一球」。

第二十七條 上壘

除另有規定者外，跑壘員遇下列情形時得上壘或進一壘，而不致被殺出局。

第一節 擊球員遇「四球」時，或被擲球擲中時，或擊球時被阻擾時，或擊出之界內球擊着界內之裁判員或跑壘員之身體或衣服時，均成爲跑壘員。但擊出之界內球穿過擲手以外之任何場員或經場員（包括擲手）接觸，而後擊着裁判員者，或擊出之界內球擊着在界外之裁判員者，比賽繼續進行。

第二節 次一擊球員因「四球」或被擲球擲着，或被接手於擊球時阻擾，而由裁判員予以上壘之權利，使跑壘員必須讓出其所佔壘位時。

第三節 擲手所擲之球穿過接手，觸及本壘後二十五呎以內之圍籬，房屋或擋廝時，所有跑壘員得各進一壘。

第四節 傳球或擲球觸着裁判員之身體或衣服，比賽應繼續進行，跑壘

員得前進但不得超過一壘。（本節說明本條第一節之例外，此時跑壘員得前進而不致被殺出局，但限止一壘且必須跑壘員自行進壘。）

第五節 除場員持球在手，準備觸殺跑壘員時外，場員阻礙跑壘員上壘時，但場員試行接取擊出之球時為例外。發生阻礙時，其他跑壘員得繼續進行，而被阻礙之跑壘員在判達應得之壘上時，比賽亦即繼續進行。

第六節 接手離開接手位置，移向本壘正後邊，以助擲手故意予擊球員以「四球」上壘之機會，為不合法之舉動，接手在球離擲手之手掌前移動其位置者，所有跑壘員均可進一壘。

第七節 場員用帽、手套或制服之任何部份，脫離其身上原位，以阻止或接取擊出或傳來之球，為不合法者。如此項情形發生於擊出之球，各跑壘員可進三壘；如發生於傳出之球，可進二壘，且跑壘員可於規定之壘數外冒險再行前進。

第八節 攻勢之從擊球開始者，如球向第一壘第二壘或本壘野傳至界

外，致球觸及障礙物或被阻礙，被攻之跑壘員於到達野傳球發生之壘上外，得更進一壘，而其他跑壘員所進之壘數，與被攻之跑壘員所進之壘數相等。（見第二十四條）壘數之決定，以每一跑壘員在發生野傳球前擲球時所佔之壘算起。

〔註〕如該野傳球未被阻礙或觸及障礙物，比賽繼續進行，如跑壘員得冒險前進至其所能到達之壘為止。

第九節 擲手將球從手中脫落或在地拋滾，或擲球違法時。但違法擲球被擊至場內者例外。

〔註〕比賽進行中，或規定跑壘員到達應達之壘上後比賽應繼續進行者，如有權上壘或進一壘而不致被殺出局之跑壘員未能接觸所上或進之壘，即逕向次一壘續進，應失去其不致被殺出局之保障，而得於次一壘上被殺出局，或於同至原初有權佔得之壘上前被觸殺。

設此被殺出局者為擊球員抵達第一壘時，或任何跑壘員因擊球員壘而被迫空出壘位者，凡此出局者如為該局之第三人出局，則此種

出局情形，應作被迫出局同一性質論。

擊球員因「四球」得壘而其他跑壘員須推進，或跑壘員因場員阻擾而得壘，及因場員用其設備脫離其身上原位以觸球而得壘等情形，前所解釋均適用之。

〔註〕擊球員擊一界內球至球場以外，當逐壘跑回時，因傷不能跑完全程，裁判員應判該次擊球為本壘打。

第二十八條 退回原壘

遇下列情形時跑壘員應退回原壘而不致被殺出局。

第一節 裁判員宣告界外球而該球未被合法接住時。

第二節 裁判員宣告「違法擊球」時。

第三節 傳出之球觸及指導員時。

第四節 裁判員宣告死球時。但若此時適為第四「球」，跑壘員須讓出

壘位而被迫進一壘者例外。

第五節 接手欲傳球時，被司球裁判員之身體或衣服所阻礙者。

第六節 接手擊球未擊着，而該球觸及擊球員之身體時。

第七節 擊出之界內球未觸任何場員前擊中裁判員時，此時除因擊球員成跑壘員而必須推進外，不得跑壘，又除滿壘時外，不得跑回本壘而得分。

第八節 裁判員宣告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阻擾而出局時，此時跑壘員應退回至裁判員認為發生阻擾時。該跑壘員已合法接觸之壘上。

在前列各種情形之下，跑壘員退回至其應佔之壘上時，無須依反順序逐一接觸中間各壘。

第九節 跑壘員滑壘時，無意中將壘踢離原位，如該跑壘員確已安全抵觸該壘者，不得因人壘分離而判其出局，並應予該跑壘員在該壘恢復原位後站好之機會。

〔註〕在踢去之壘未恢復原位前，跑體員意圖前進者，應喪失此優待。

第二十九條 跑壘員出局

遇下列情形時跑壘員應出局。

第一節 爲擊球員時擊一界內球，而該球在未落地或觸及場員以外之任何人物前被場員所接住者。但場員用帽、護身、口袋或制服之其他部份接球者除外。

第二節 擊一界內球後，跑壘員尚未接觸第一壘之前，球被場員握住，而該場員身體之任何部份與第一壘接觸者。

第三節 擊一界內球後，跑壘員尚未接觸第一壘之前，該跑壘員被場員用手中所持之球觸着者。（用持球之手或手套觸跑壘員亦可）

第四節 第三「擊」時球未着地前即被場員接住者。

第五節 「三擊」後尚未接觸第一壘前，被場員用手中所持之球觸着者。

第六節 「三擊」後尚未接觸第一壘前，球被場員握住，而該場員身體

之任何部份與第一壘接觸者。

第七節 由本壘跑向第一壘之後半途中，球適向第一壘有所活動，而跑壘員跑出第二條所規定之三呎線外，且裁判員認為妨礙場員傳球至第一壘者。但為避讓場員接取擊出之球時，得跑出三呎線。（跑壘員在壘線上或內奔跑而有礙向第一壘之防守活動時，該跑壘員應出局。）

第八條 在各壘間跑壘，跑出兩壘間直達線以外三呎，以避免被握球之場員用球觸着者。但有場員在跑壘員正當路線上迎接擊出之球時，跑壘員得由該場員之後面跑出直達線以抵次一壘，不得判作出局。（除在直達線上之場員確實持球在外，跑壘員無循直達線跑壘之絕對必要。本節宜與第二十七條第五節對照，加以研究，注意確實持球四字為其重要關鍵。）

第九節 跑壘員未能如本條所述之方式避開接取擊出之球之場員，或用任何方式阻擾場員接取擊出之球，或故意阻擾傳出之球者。但場員二人或二人以上同時接球，而跑壘員與其中之一人或一人以上接觸，則

裁判員應先決定場員中何人宜享受此項規定之權益，如跑壘員所接觸者並非裁判員所認為應行接球之場員，自不得判該跑壘員出局。如界內球穿過一內場員而擊着正在其後方之跑壘員，裁判員不得因該跑壘員被擊出之球擊着而宣告其出局。作此類判決時，裁判員應確信球穿過內場員後，其他場員均無將球獲得以資活動之可能。如裁判員認為跑壘員故意將內場員漏接之球踢開，則必須因其阻擾而判其出局。

第十節 比賽進行時，跑壘員除其身體之一部份與其所應佔之壘接觸外，如被場員用手中所持之球觸着者出局。但場員用球觸跑壘員後，該球仍須握在手中，然球被跑壘員從其手中故意擊落者又屬例外。所謂持球，球應緊握在手中，不得有在手中彈躍等不穩定現象，否則場員雖能保持球不落地亦屬無效。

第十一節 界內或界外高球（界外低球除外）被場員合法接住，該球被場員握持而站於該球被擊出時跑壘員原佔之壘上者，或此界內或界外高球被接住後，跑壘員未能回來重觸原佔之壘之前，被場員用手中所

持之球觸着者，該跑壘員應出局。到球被合法接住後，場員持球站於該壘上或用球將該跑壘員觸殺前，已經用手擲球與擊球員者，跑壘員不出局。跑壘員觸壘時在被觸殺前將壘踢離本位者，亦不得宣判其出局。跑壘員在高球未被接前留駐壘上者，則球觸場員之時，該跑壘員有前進之權利。（此係須經請求而後成立之活動，故裁判員在該壘上之活動已完成而被促請注意前，不宜作任何判決。）

〔註〕依本節宣告之出局，並非被迫出局，故此出局者如屬該局內之第三人，則在該出局者被確定前所得分數應有效。

第十二節 當擊球員成爲跑壘員時，如第一壘，或第一壘及第二壘，或第一壘第二壘及第三壘均有跑壘員在壘，則所有跑壘員無權繼續佔據其所在之壘，而可能照跑上第一壘時同樣之方式在次一壘上被殺出局，或在擊球次序中次一人被殺出局前被場員用手中所持之球觸着而出局。但裁判員決定所擊出之球爲內場高球時除外。

第十三節 跑壘員在壘上或離壘時，被擊出之界內球擊着，而該球未經

任何場員接觸者出局。此時各跑壘員除因擊球員成爲跑壘員而須讓出壘位者外，不得跑壘，且在裁判員使比賽恢復進行前，不得得分，其他跑壘員亦不得被殺出局。

第十四節 跑壘員逐壘前進時，或必須回至壘上時，除成死球時外，如該跑壘員未依順序或反順序接觸中間各壘，則得因場員持球立於其未觸之壘上，或如跑向第一壘時之方式被場員用手中所持之球觸着而被殺出局。但此種在跑時或在壘上之活動，於擲手擲球與擊球之後實施者無效。

(註)此係須經請求而後成立之活動，故裁判員在該壘之活動已完成而被促請注意前，不宜作任何判決。

第十五節 跑壘員自擲手持球雙足立於擲手板上時起至合法之擲球脫離擲手之手中時止，如離開其所佔之壘或不與壘接觸者出局。

第十六節 比賽停止後裁判員宣吿比賽開始時，跑壘員不即時退回並接觸其原佔之壘而逕跑至次一壘者，得被殺出局，但在場員持球立於其

原佔之壘上或用球觸該跑壘員之前，已經擲手擲球與擊球員者不得判作出局。

第十七節 僅有一人出局或無出局者時，第三壘有跑壘員，而擊球員對本壘上之活動施以阻擾者出局。

第十八節 前一跑壘員未曾被殺出局，而在其後之跑壘員超越至其前者，超越之跑壘員立即出局。

第十九節 裁判員認爲第三壘之指導員用身體之接觸或推拉以助跑壘員退回或離開第三壘者，該跑壘員應出局。但對第三壘並無活動時不得宣告該跑壘員出局。

第二十節 跑壘員跑向第一壘，如於經過壘上時觸壘者，得衝過該壘，不致因離壘而有被殺出局之虞，但彼須立即從任何方面退回與壘保持接觸。已退回壘上後，則與在其他壘上同樣有被殺出局之可能。但若跑壘員衝過第一壘後，並不退回而逕欲向第二壘前進，則將失去其保障而有被殺出局之可能。

〔註〕跑壘員從本壘跑至第一壘時用滑壘方法而致越過第一壘者，應俟其於壘上定好後始得用觸殺之方法。

第二十一節 場員於擊出之球未能在空中接住者，或一傳球，或一高球正在或試作一種活動時，在第三壘附近之指導員如在壘線上或其附向本壘奔跑，以引誘場員傳球至本壘，裁判員應認指導員阻擾而判與第三壘距離最近之一跑壘員出局。

第二十二節 擊球隊球員之一人或數人，立或圍聚於跑壘員所擬到達之壘旁，使接球隊活動發生混亂或增加其困難，或擊球隊之球員阻擾對某一跑壘員之活動，該跑壘員應根據同隊球員阻擾之理由判其出局。

第二十三節 跑壘員跑壘順序與第二十五條第二節規定相反者出局。

〔註〕有關觸壘之各節，係假定所有之壘釘牢於一定之位置上者。如遇壘被踢離原位，應用最快之方法使其復原。跑壘員偶或將壘踢離原位，而在同一活動中後繼之跑壘員接踵而至，不必向離位之壘觸踏，因其已在不合理之位置。

第三十條 得分

第一節 跑壘員依法接觸第一二三壘而能在三人出局以前再依法觸着本壘者，得一分。但遇下列情形時不作得分。

(一) 第三人係被迫出局而跑壘員在該次活動進行中抵本壘者。

(二) 第三出局者在未達第一壘前出局而跑壘員在該項活動進行中抵本壘者。

(三) 第三人出局者在其前，而出局之原因為未觸壘者。

(四) 第三人出局之原因為擲手擲球未脫手前即離壘者。

[註一]高球被接時離壘太早，並非被迫出局，故第三人因此出局者，在判定出局前所得分數均有效。

[註二]跑壘員未觸壘，此未觸之壘為因擊球員成跑壘員而被迫推進者，如該未觸壘之跑壘員此局中出局之第三人，則不論在確定出局前或後跑過本壘，凡在此活動中所得分數均不計。

第三十一條 裁判員

(一) 職權 裁判員乃某一場比賽時被指定之主辦機關代表，故有權且必須執行本規則之每一條節。裁判員為使某一條或所有規則發生效力，有權命令球員指導員，隊長或管理實行或不許實行任何事項，並依規定之方法處罰之。

(二) 單裁判 裁判員如僅指派一人，則其責任及管理權擴及全部事宜，並得立於場上任何地點之認為在執行職務時最適當者。

(三) 司球裁判 司球裁判應立於接手之後，對比賽之正常進行負完全責任。除司壘裁判依本條(四)之規定所作之判決外，司球裁判應如單裁判時同，作一切之判決。

司球裁判應宣告「球」或「擊」，決定球為界內或界外，高球是否被合法接住，擊球員是否在二擊後觸擊成界外球，擲球是否觸及擊球員之身體或衣服，及高球是否為內場或外場。

司球裁判應按下列規定作壘上之判決。（甲）擊一界內球，第一壘有跑壘員時，應至第三壘作必要之判決；（乙）有跑壘員之壘不止一壘者，遇請求時，應決定第三壘之跑壘員在高球被接住時是否離壘在先；（丙）有跑壘員之壘不止一壘者，如有跑壘員在第三壘與本壘間被夾殺，應對較近於本壘之跑壘員作判決。對於跑壘員離壘太早，司球裁判與司壘裁判同樣有宣告出局之權。

（四）司壘裁判 司壘裁判應立於其認為最適宜作壘上各種判斷之處。

司壘裁判在第一壘及第二壘有完全判決權，且除本條（三）所規定屬於司球裁判職權範圍內者外，對第三壘亦有一切判決權。司壘裁判與司球裁判同具宣告「違法擲球」之權。

除宣告棄權外，司壘裁判應盡其可能協助司球裁判執行各條規則，對於取消球員資格，具有與司球裁判相等之權力。

（五）職權不應衝突 裁判員除經其同事請求時外，不得互相批評

或阻擾其判決。

如一隊之管理或隊長對判決提出更正，隊此判決之裁判員如有疑義，得先徵詢其同事之意見，然後答復或裁定此管理或隊長之控訴。所有判決之最後定奪，應由規定有權作此決定，而徵求其同事意見之裁判員發出之。

(六) 犯規之處罰 指導員或教練員對其本隊球員自有指示之責任，然裁判員應禁止指導員假託與本隊球員談話，或用其他方法，對其對隊球員、職員或觀眾作污辱之言論。

在任何情形之下，球員、指導員或管理有違犯規則者，其處罰方法爲立即令該犯規者退出比賽及球場。球員、指導員或管理被命令退出時，應即離場或於比賽時間內退至休息室或會所，不履行此規定者作該隊棄權。

裁判員應禁止與球隊有關係者一再違犯規則，此種違犯雖有規定之處罰方法，裁判員於發出警告後如有再犯者，應勒令退出比賽場地。

(七) 裁判員不得更換。除裁判員因受傷或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外，在比賽中不得因雙方同意而更換裁判員。」

司球裁判及司壘裁判之職權在規則中均有明確之規定，除規則說明二人有相等或同樣權力者外，應各依其指定之職權範圍作各種判決。裁判員得更正另一裁判員之判決，為一種錯誤之觀念。而裁判員已經判決後，不應變更其判決，亦為同樣錯誤之觀念。

當司球裁判離開其位置用掃帚刷清本壘，或執行與開始比賽無關之其他任務時，比賽應暫停。如因疏忽而未宣告暫停，比賽應自裁判員離位時起至其復位使比賽開始時止自動停止。

裁判員對球員、指導員或管理離開本位，或在場上聚集，竟欲要求「暫停」或辯論開始比賽問題時，應慎重考慮應否令比賽停止。此種情形絕對不得在對隊開始一種活動時發生，致阻擾其進行。擲手擲球時對隊由此情形而致擲手停止其擲球動作，不得判作違法擲球。

擊球員或擲手因合理之緣由離開其位置時，裁判員應令比賽暫停。

擲手已開始擲球動作時擊球員離開其位置，裁判員於球擲完時仍應依法判定其爲「球」或「擊」。擲手或擊球員意在互相滋擾或延誤比賽進行而繼續發生此類情形時，裁判員應予禁止。

司壘裁判爲司球裁判之助理人員，故惟司球裁判有權決定比賽停止時擲手是否已開始擲球動作或一種活動是否正在進行。

裁判員應使一切判決極度準確，此乃其職責所在，然因動作之迅速及活動環境之複雜，每使判決準確至爲困難。

如裁判員發覺其判決有誤，彼之權利及責任實令其作準確之判決。

在決定作最後之判決前，裁判員應勿失其權利向其同事提出諮詢，因後者或處於較佳之地位，對經過情形更爲明瞭。但其同事僅限於表示其意見，而最後之決定仍須由職掌所規定之裁判員發出之。

裁判員對另一裁判員之判決，除向其徵詢意見時外，必須謹慎，勿隨便發表其意見。

裁判員有變更其判決之必要時，應於次一活動開始前行之。

暫停比賽 比賽時裁判員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所有裁判員均有於必要時宣告比賽暫停之權。宣告比賽暫停之裁判員應高呼「暫停」，並將雙臂高舉至頭上以表示之，其他裁判亦應用同樣之動作，表示其已瞭解。

擲手已開始繞環動作，或一種活動正在進行中時，裁判員不得宣告「暫停」。遇球員有受傷者，應待進行中之活動已完成，或跑壘員已安定於壘上時，始得宣告「暫停」。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初版

壘球規則

全一冊 定價國幣九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印翻
有究所必

編著者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蔣志

發行人

正中書局

澄志

正中

書

澄志

印刷所

書

澄志

發行所

書

澄志

正中

書

澄志

書

澄志

校整元會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公佈

各運動項規則

| | |
|-----------|--------|
| 田徑賽規則 | 水球規則 |
| 足球規則 | 羽球規則 |
| 男子籃球規則 | 器械操規則 |
| 女子籃球規則 | 舉重規則 |
| 排球規則 | 拳擊規則 |
| 網球規則 | 射擊規則 |
| 乒乓規則 | 摔角規則 |
| 壘球規則 | 小型足球規則 |
| 游泳及跳水比賽規則 | |

正中書局印行

總管處理上 海四海川北新路鄉一路號一
海上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七一路〇號

● 全國各大都會市中正書局分局 ●



0.90